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

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四) 销售产品、商品；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七) 提供财务资助；
- (八) 提供担保；
- (九)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 放弃权利；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二) 公正、公平、公开；
- (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一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本条所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且

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3%以上、不足 0.5%且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本人或者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象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3%的关联交易，或未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者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象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亦为关联方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和期间最高余额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特定类型关联交易，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审议、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就董事会或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关联交易决策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在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可以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提出质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